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藻远原猿源园园园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圆圆圆年 源月 员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维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管理。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乡（镇）、村、组的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形式组成的独立核算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依法注册登记的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摇农村集体资产属于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组织农村集体资产有监督管理的权利和保护的义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害。

第四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依法享有经营管理权。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村、组没有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行使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乡（镇）没有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

第五条摇农村集体资产可以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

则，采取多种方式经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制度，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乡镇企业、国土资源、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依法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摇资 产 范 围

第八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本组织集体资产的权利。

第九条摇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性资产；

（二）通过公共积累、投资投劳形成的建筑物、机械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牲畜、林木、果树、电力设施、水利设施、乡村道路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其他公益设施；

（三）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投资投劳形成的公益设施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占有的资产份额；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或者兼并的企业资产，以及在联营、股份、股份合作、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和集资建设的项目中，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和相应的增值资产；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和债权；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资助、捐赠和国家补助形成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八）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资金和其他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

第十条摇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当地人民政府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摇资 产 经 营

第十一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方式经营。

第十二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明确经营目标和经营责任，制定经营方案和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摇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依照《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或者租赁合同，合理确定承包金或者租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包、租赁集体资产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要求其提供经济担保。

禁止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违反规定程序，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指定承包人、承租人。

第十四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参股、联营、股份合作、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并与合作方签订经营合同，明确资产份额，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集体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一）以招标方式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

（二）以参股、联营、股份合作、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

（三）拍卖、转让集体资产的；

（四）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设的；

（五）以集体资产抵押或者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

（六）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十六条摇农村集体资产需要进行评估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农村集体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结果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十七条摇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经营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开发利用，不得非法处分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第四章摇资 产 管 理

第十八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的职责：

（一）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决议、决定；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制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

（三）监督集体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四）定期公布集体资产的运营状况；

（五）负责集体资产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摇下列事项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二）确定或者改变集体资产经营方式；

（三）购置或者处分重要固定资产；

（四）决定重大生产投资或者大额举债；

（五）兴办集体公益事业所需开支；

（六）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七）其他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可以预留用于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的资金。

第二十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科目建帐核算，各项收支应当有合法的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原始凭证，严格审批各项支出，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一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立集体资产登记帐簿，及时登记资产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折旧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集体资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报送集体资产报表。

第二十二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并取得相应的农民技术资格证书。任免财会人员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县、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水平。

第二十三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财会人员离任，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帐务和财务手续，并保证会计帐簿、凭证和档案的完整。

第二十四条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平调、截留、挪用农村集体资产。

第五章摇资 产 监 督

第二十五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向本组织成员公布资产运营和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监督。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财务支出应当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方可入帐报销。

第二十六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对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状况提出质询，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答复。对答复有异议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可以组织取得相应的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定期对集体资产运营情况进行审计，也可以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摇各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级和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运营、财务收支、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计,对占用、使用集体资产的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离任的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对审计结果提出异议的,由县级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进行复审。

第二十九条 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审计发现资产财务管理不规范的,应当指导其改正和完善;发现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有严重违反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提出处理意见;发现有犯罪嫌疑的,应当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和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

(二)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

(三)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清交集体财产,移交帐务和财务手续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帐簿、凭证和档案的,吊销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不能

归还原物的，应当作价赔偿，造成集体资产损坏的，应当责令恢复原状或者按照现行价予以赔偿 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侵占、私分、挪用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农民技术资格证书或者五千元以上罚款的处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摇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七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